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国道 G240 线(G228 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
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二〇二六年____月_____

委托方：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许坚石

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4561629057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社会信用代码：

2025 年 5 月，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国道 G240 线(G228 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国道 G240 线(G228 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路线起于广海镇古隆村(K2745+594)，顺接同步规划的国道 G240 线台山那金至广海段终点，沿既有国道 G240 线经解放路、海港路后往东改新线，经大沙环保工业园区、跨越斗山河后，沿广田大道规划线位继续往东，终于赤溪镇长安村(K2756+859，对应养护号 K2763+730)，接回既有国道 G240 线。路线全长约 11.27 公里，其中新建路段长约 7.78 公里，利用现状道路改造路段长约 3.49 公里，全线共设特大桥 1504.6m/1 座，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投资估概算为 43682 万元。

二、工作内容

乙方完成国道 G240 线(G228 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协助甲方送审、报送相关主管部门，直至取得批复。

三、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 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9 号)；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6、其他市、省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期限及有关事项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符合条件的相关基础资料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或技术评估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最终稿。

五、取费标准及拨付款办法

1、服务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的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价为包干总价，已包含人工费、咨询费、差旅费、税费、评审费等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且最终结算费用不得高于财政部门审核费用。

2、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最终稿）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80%；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甲方审查，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10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责任

1、甲方：

(1) 甲方派出联系人与乙方保持工作联系，并协助解决乙方人员进场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必要的协调工作。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3)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准确性负责。

(4) 因甲方原因变更技术标准或计划，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变更而造成本项目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费。

(5)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组织评审，非因甲方故意拖延导致逾期不评审的，视为环境影响报告评审通过，甲方向乙方结清合同费用，甲方保留对报告质量的异议权。以后若需评审，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但甲方应酌情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费用。

2、乙方：

(1) 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中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报告编制，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环境影响报告。

(2) 因环境影响报告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合同规定的环境影响报告拖延工期造成损失，除由乙方继续完善外，并视造成损失浪费大小，减收直至免收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费。

(3)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负责环境影响报告汇报，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人员使用。

(5) 乙方工作需满足公司制订的三标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外业工作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和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6) 乙方应委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术能力，并按照相关标准和方法进行环境相关监测。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八、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双方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约定

1、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十、合同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黄志烁

地址：

联系电话：0750-56792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